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莠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97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續字第1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上開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交訴字第197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莠芃（下稱被告）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，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等部分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50頁、第74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予爭執，亦未提起上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。

三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如前述，故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（含罪名、罪數）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。

四、本件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願意坦承犯行，並願與2位告訴人和解全額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五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然法院於法定刑內處被告以刑罰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，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，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與被害人和解，賠償損害等情形。查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，然於上訴後表示坦認犯行，並願與2位告訴人和解全額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，是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較之原審已有不同，其量刑基礎即有不同，應予差別處遇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科刑情狀，其量刑自非允當。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已因騎乘機車突然右切，致告訴人2人在後方發生交通事故而肇事，且致告訴人2人因而受傷，竟未報警處理，或施加救助、留下聯絡方式，反而未作停留，旋即騎乘機車逃逸，罔顧告訴人2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所為實質非難；其於原審審理時固否認犯行，然於上訴後表示坦認犯行，並願與2位告訴人和解全額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（本車禍事件民事部分，業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436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劉麗安新臺幣〈下同〉6萬2124元及自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以114年度南簡字第1437號判決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楊玉妃4萬3660元及自1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情，有上開民事判決各1

份附卷可稽，見本院卷第57頁至第65頁，而被告於本院115年3月3日審理時攜帶12萬元到庭表示願當庭全額賠償2位告訴人，然2位告訴人經通知均未到庭收受，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顯見被告確有與2位告訴人和解及賠償之意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（僅引程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孟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